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21〕9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

教育部审议通过《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好《规定》，加强我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依法治校办学，推动全省中小学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就贯彻落实好《规定》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准确把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培训、研讨等多形式、多途径学习《规定》活动，采取专家辅导、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使学校、教师准确理解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确保在9月1日《规定》正式实施前，教育系统干部师生能够普遍知晓和理解《规定》的精神和要求，全面提高中小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要强化工作统筹，将学习《规定》精神与学习贯彻教育部门出台的“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网

络管理”“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等管理政策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特殊规律和具体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屏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要把宣传《规定》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通过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途径，深入开展对《规定》适用范围、一般保护、专项保护、管理要求和保护机制的文件要义解读，提高社会、家长对加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支持。要加强家校协作，建立健全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加强日常沟通，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状况。要利用入学教育、班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规定》和校规校纪。2021年秋季开学后，各地要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教育专家、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等对《规定》的宣讲活动。

三、健全制度，完善管理

各地要及时指导中小学校对标对表《规定》具体工作要求，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明确相应的学校保护措施，进一步推动学校依法治校进程。做好学生合法权益损害重大问题的专项保护，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健全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到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监管工作机制，维护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

完善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按照要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职机构，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及相关工作要求，通过专职机构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机制、管理要求等落实落地。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是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施的关键。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群团组织的沟通协作，建立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教育内部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加强支持保障，加大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学校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实施《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按照要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职机构，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及相关工作要求，通过专职机构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机制、管理要求等落实落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对各地学校学生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对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辖区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要统筹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通过多种途径、方式加大宣传，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积极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2021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